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6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1 年 6 月，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苏南有限公司与苏州中锐宸格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成立了项目公司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泽置业”)，负责吴江盛泽 WJ-J-2021-006 号地块的开发建设。为了支持项目发展，满足项目开发贷款及融资需要，公司拟按照出资比例为锐泽置业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保证担保额度，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将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对本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2、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锐泽置业提供担保，锐泽置业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锐泽置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 1188 号 10 号楼 107 室，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营业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已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目前，该公司资产总额 961,169,172.77 元，负债总额 961,169,172.77 元，净资产 20,000,000.0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

该公司现有股东目前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比例
苏州中锐宸格置业有限公司	51%
大悦城控股集团苏南有限公司	24.5%
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

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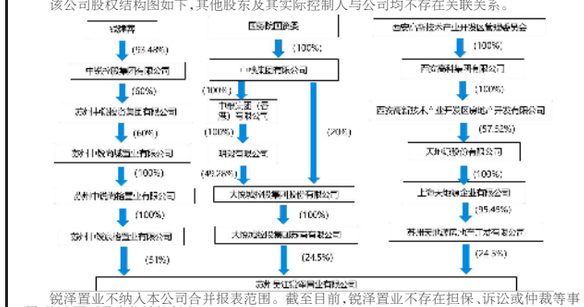

锐泽置业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锐泽置业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联营公司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项目发展，满足项目开发贷款及融资需要。

2、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苏南有限公司持有锐泽置业 24.5%股权，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锐泽置业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锐泽置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联营公司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促进联营项目的生产经营发展，满足项目开发贷款及融资需要，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2、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4,196,295.71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28.6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91.9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461,095.71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88.6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5.8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735,20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40.0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6.1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6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以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特别提示：为减少人群聚集，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防疫要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8 月 13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并提供 7 日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2、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上述第 1 项提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提案已经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提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具体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凭前述证件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及 8 月 13 日的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3 层。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10-85017888、0755-23999288；

传真：0755-23999009；

电子邮箱：000031@cofco.com；

联系人：张帅

5、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6、注意事项：为减少人群聚集，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防疫要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8 月 13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并提供 7 日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1。

2、投票简称：“大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所有提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			

备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只能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 /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6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副主席吴立鹏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吴立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职务。吴立鹏先生持有 200 股公司股票。

鉴于吴立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吴立鹏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董保芸女士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认为，董保芸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立鹏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监事会对吴立鹏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董保芸女士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董保芸，女，汉族，198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油脂上市公司管理部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副总监兼运营管理二部总经理。

董保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董保芸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5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提名董保芸女士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6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按照出资比例为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将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对本担保事项进行决策。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为联营企业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为饶陆华、桂国才、孙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155,992,39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0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饶陆华、桂国才、孙俊、郭伟、陈长宝、祝文闻共 6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099,43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 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饶陆华、桂国才、孙俊、郭伟、陈长宝、祝文闻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饶陆华	119,223,474	36
2	桂国才	24,996,854	36
3	孙俊	11,772,065	36
4	郭伟	8,265,493	36
5	陈长宝	29,054,460	36
6	祝文闻	19,787,089	36
合计		213,099,435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饶陆华、桂国才、孙俊、郭伟、陈长宝、祝文闻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上市，股份锁定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到期。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3 名股东饶陆华、桂国才、孙俊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其他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饶陆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将来要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人亦将不会再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除非股份公司对本人有要求。	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科陆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单独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单独参与投资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科陆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科陆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凡在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净买入科陆电子股票，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职的，若因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凡在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期间净买入科陆电子股票，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职的，若因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予以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履行完毕
饶陆华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为公司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内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履行完毕
饶陆华	股份限售承诺	饶陆华先生、聂志勇先生、黄幼平女士、林训先先生及马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限售期届满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内，承诺人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限售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限售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延长股份限售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将全部上缴本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正在履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3 名股东饶陆华、桂国才、孙俊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饶陆华、桂国才、孙俊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55,992,39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0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饶陆华、桂国才、孙俊。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饶陆华	119,223,474	119,223,474	8.47%	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	桂国才	24,996,854	24,996,854	1.77%	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3	孙俊	11,772,065	11,772,065	0.84%	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合计		155,992,393	155,992,393	11.08%	-

注：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饶陆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桂国才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饶陆华、桂国才所持公司股份自离任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锁定 100%，饶陆华、桂国才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减持股份时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1,246,355	30.62%	-11,772,065	419,474,290	29.78%
高管锁定股	242,985,309	17.25%	144,220,328	387,205,637	27.49%
首发后限售股	188,261,046	13.37%	-155,992,393	32,268,653	2.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7,102,792	69.38%	11,772,065	988,874,857	70.22%
三、总股本	1,408,349,147	100.00%	0	1,408,349,147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 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1.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需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 8:30—11:30，13:30—16:30

3. 登记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电话：0572-6508789；传真：0572-6508782

邮编：313100

联系人：董秘秘书　李志萍

5.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6”；

2、投票简称：“中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如提案 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3 名(如提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如提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